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立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建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钟建夫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李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思女士、张欢欢女士、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陈丹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公司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蒋卫平、王乔、陈立宝

2023年10月13日